

一、项目概述

为控制白蚁危害，降低对房屋建筑结构的损害程度，雅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拟通过询价方式采购一批白蚁防治专用药。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100 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	3 吨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100 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	1. 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2. 有效成分含量：(100±10) 克/升； 3. 剂型：悬浮剂； 4. 毒性：低毒； 5. 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悬浮液体； 6. PH 值：5.0-8.0；悬浮率：≥90%；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0.5%；湿筛试验（通过 75 μm 试验筛）：≥98%；持久起泡性(1min 后)：≤25mL；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7. 包装：≤20 Kg/桶（塑料桶）。	

四、※质量要求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六、履约能力要求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配置。

八、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有效期:十八个月以上(产品有效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合同价款:

包括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③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④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询价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